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4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其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更正前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，拓宽投资渠道，提升经营发展质量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《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拟共同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通卡公司”）实施增资扩股，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3500万股股份，每股增资价格2.39元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1673万元，认购新增700万股股份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通卡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6500万股，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，使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10000万股。实施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股权1077万股，占通卡公司总股本比例10.77%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，拓宽投资渠道，提升经营发展质量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银通支

付商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《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拟共同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通卡公司”）实施增资扩股，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 3500 万股股份，每股增资价格 2.39 元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 1673 万元，认购新增 700 万股股份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通卡公司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6500 万股，然后对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，使通卡公司总股本达到 10000 万股。实施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股权 1077 万股，占通卡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77%。

（二）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曾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（持股比例 14.58%），同时，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的规定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